

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

杭政综〔2021〕45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综〔2019〕251号）印发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国家用林政策和畜禽养殖区划定作了调整，原定项目的申报、批复、验收与资金拨付办法部分条款不再适用，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在不违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总的建设方向下，经研究，决定对《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综〔2019〕251号）附件1“上杭县2019-2020年有机肥（含粪肥、沼液）示范推广任务分解表”与附件2“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方案”中相关任务与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任务分解表和申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上杭县2019-2020年有机肥（含粪肥、沼液）示范推广任务分解表
2.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方案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上杭县 2019-2020 年有机肥（含粪肥、沼液）示范推广任务分解表

乡 镇	养殖场 数量	有机肥（含粪肥、沼液）示范推广总面积(万亩)	其中	粮食、蔬菜、果树、茶叶		毛竹、油茶、经济林、矿山绿地、道路绿地、园林绿化		烤烟种植基地示范推广有机肥面积（万亩）	连片面积 150 亩以上的沼液或肥水消纳基地（个）	有机肥厂	
			沼液或肥水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固体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沼液或肥水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固体有机肥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沼液或肥水示范推广面积（万亩）			数量（个）	服务范围
临江镇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临城镇	27	2.81	0.62	1.83	0.37	0.25	0.25	0.11	4	2	1 家负责临城、湖洋、南阳、通贤、才溪、旧县、官庄、珊瑚；1 家负责庐丰、太拔、稔田、蓝溪
湖洋镇	11	2.21	0.07	1.04	0.04	1.00	0.03	0.10	2	0	
中都镇	55	2.45	0.62	1.44	0.37	0.35	0.25	0.04	4	1	负责中下都
下都镇	69	2.01	0.43	1.10	0.26	0.39	0.17	0.10	3	0	
庐丰乡	26	2.30	0.24	1.27	0.14	0.17	0.09	0.62	2	0	
稔田镇	33	2.80	0.58	1.63	0.35	0.43	0.23	0.15	4	0	
蓝溪镇	23	1.58	0.29	0.96	0.18	0.07	0.12	0.26	2	0	
太拔镇	26	2.93	0.52	1.09	0.31	1.30	0.21	0.02	4	0	
茶地镇	18	1.12	0.14	0.76	0.08	0.20	0.05	0.02	2	0	
溪口镇	19	3.40	0.32	1.18	0.19	1.77	0.13	0.14	2	0	
步云乡	4	2.38	0.01	0.37	0.01	2.00	0.00	0.00	0	0	
古田镇	45	5.57	0.34	2.43	0.20	2.78	0.14	0.01	2	1	负责溪口、古田（不含贮园片）、步云
蛟洋镇	135	6.20	1.54	2.68	0.92	1.96	0.62	0.02	4	1	负责蛟洋、白砂、古田（含贮园片）
白砂镇	56	4.33	0.63	2.01	0.38	1.61	0.25	0.08	3	0	
泮境乡	21	1.14	0.45	0.64	0.27	0.01	0.18	0.04	2	1	负责泮境、茶地
南阳镇	14	2.27	0.13	1.31	0.08	0.80	0.05	0.03	2	0	
通贤镇	26	1.38	0.17	0.70	0.10	0.51	0.07	0.00	2	0	
才溪镇	8	1.37	0.20	0.77	0.12	0.39	0.08	0.00	2	0	
旧县镇	38	2.61	0.15	1.54	0.09	0.87	0.06	0.05	0	0	
官庄乡	5	1.88	0.07	1.09	0.04	0.54	0.03	0.17	2	0	
珊瑚乡	0	0.27	0.00	0.16	0.00	0.09	0.00	0.02	0	0	
合计	659	53.00	7.50	26.00	4.50	17.50	3.00	2.00	48	6	

备注：1.粮食、蔬菜、果树、茶叶使用有机肥面积，按作物播种面积和猪当量各 50%权重下达有机肥面积指标。2.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乡镇做好粮食、蔬菜、果树、茶叶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3.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乡镇做好毛竹、油茶、矿山绿地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4.县城市管理局配合临城镇做好城区公园林绿地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5.县交通运输局，上杭公路分局配合乡镇做好国省道两旁绿地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6.高速办配合相关乡镇做好高速道路两旁绿地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7.烟草局配合乡镇做好烤烟种植基地有机肥面积推广示范。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培育 1 个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并根据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签订社会化服务养殖场生猪核定的数量安排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运输车辆。

附件 2

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方案

一、补助对象

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与养殖备案手续的生猪、鸡、牛养殖场，粪污消纳基地，有机肥厂，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单位。

二、补助内容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18〕74号）印发后，符合本项目申报方案规定且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助的以下建设项目，可申请补助，已享受过财政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再受理申报。

（一）畜禽养殖场与粪污消纳基地

针对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或消纳基地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如漏缝地板、沼气池、储粪间、液体粪污贮存池、中水回用设备、异位发酵床，液体粪污浇灌管网与沼液施用等相关的设施设备。

（二）有机肥厂

针对有机肥厂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贮存（堆放）、有机肥生产加工、检测等基础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购置粪肥专用输送车辆、施肥设备（含协议养殖场堆肥发酵设施），有机肥生产销

售、沼液运输等。

（三）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

针对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使用的粪肥专用运输车辆、沼液（土壤、垫料）快速检测设备；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粪肥施用设备、沼气池清渣及管护设备，沼液运输等。

（四）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

针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系统、设施设备与运营等。

三、补助标准

1. 畜禽养殖场与粪污消纳基地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种养模式与异位发酵模式的按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助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分别给予畜禽养殖场总投资 50% 以内补助，且按设计存栏生猪当量 250 头以下的不超过 20 万元、250 头至 1499 头的不超过 40 万元、1500 头至 2499 头的不超过 80 万元、2500 头以上的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一般消纳基地总投资 50% 以内补助，且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上限；给予示范消纳基地总投资 65% 以内补助（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50%、地方配套资金补助 15%，全县建设 20 家以内，符合示范消纳基地的畜禽养殖场可按此标准补助）。

2. 新（改、扩）建的有机肥厂（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生产厂房，发酵大棚（含协议养殖场堆肥发酵设施）、粪污贮存（堆放）

池、有机肥生产的机械与仪器设备，按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助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造价为准，给予总投资50%以内的补助。

3.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沼液（粪肥）运输车、液体粪肥贮存与施用设施、沼液（土壤、气体）快速检测设备，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建设、槐猪保种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具体再制定补助方案。

4.项目前期费、项目可研方案和细化方案的设计、项目建设开展、项目第三方验收等相关费用从项目其他费用中列支，具体用途按规定使用。

此文件出台后，有关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有机肥厂建设补助政策按本文件执行，不再执行原政策。

四、补助方式

项目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先验先补”原则，在补助资金总盘内，根据项目申报批复与验收时序进行补助，结余资金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规定的存量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申报条件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场不在禁养区、生态公益林、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规模化生猪养殖场不在天然林地），有《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备案或承诺函）手续、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还需提交粪肥消纳协议及面积证明材料，不能占用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建设除浇灌管网以外的其他粪污处理利用固定设施。

2. 粪污消纳基地：粪污消纳基地有与畜禽养殖场或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的液体粪肥施用协议及面积证明材料，如消纳地属生态公益林、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承诺不在生态公益林、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除浇灌管网以外的其他粪污处理利用固定设施。粪污示范消纳基地优先选择液体粪肥施用积极性高、连片面积 150 亩以上、交通条件较好、便于沼液运输和管网铺设的农林种植基地。

3. 有机肥厂：有机肥厂（粪污集中处理中心）设计规模不小于 1 万吨/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备案与用地手续，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备有机肥生产相应资质，与县域内规模畜禽养殖场有签订固体粪便处理协议。

4. 粪污资源化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根据招标审定建设内容、标准及运营情况，拨付项目建设和运营费用。

5. 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有所服务养殖场液体粪肥的收集处理协议、种植户粪肥施用协议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六、申报程序

各乡镇要按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相关业主及单位做好项目

的申报工作。项目申报程序：符合项目申报的对象填写项目申报表申报，同时提交有资质第三方编制的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审核通过后，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用地手续、养殖备案材料、有机肥厂生产资质、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可在项目验收前提供。

七、项目实施

项目申报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项目批复内容和要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立项目施工日志，及时上报项目建设实时进度、资金使用等阶段性情况。如预算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龙政综〔2018〕215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进行招标方可实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建设内容和数量有发生变更的，要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八、项目验收

项目工程（含项目批复前已实施的）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委托监理的项目）、设计单位、当地乡镇政府进行初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或评估，验收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复核申

请，同时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档案材料，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复核申请及有关项目档案材料后，会同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根据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或评估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复核通过后再向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助审机构或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补助资金高于 10 万元的项目需提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助审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补助资金高过 50 万元的项目还要按《上杭县财政局关上杭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备案登记的通知》（杭财人〔2020〕27 号）执行备案登记）或造价评估，县农业农村局将验收、结算审计或造价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九、项目监管

1. 严格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乡镇等相关部门要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财政项目资金要做到专帐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未建先补、未验先付，严禁滞留、挪用项目资金。对造假、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养殖场和企业，涉嫌犯罪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2. 规范过程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一些问题，把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情况纳入乡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按建设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企业“一场一策一方案”整理、收集、

审核及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和建设进度跟踪督促检查，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牵头做好补助项目的审核公示；县财政局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的拨付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初审与推荐公示，并将初审公示合格项目推荐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同时督促业主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

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所在乡镇 村组		单位成立或注册 时间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设计或核定规模 (头/只/吨)	
单位类别	☐ 畜禽养殖场 ☐ 种植基地 ☐ 有机肥生产企业	自筹资金(万元)	
拟申请财政补 助资金(万元)		建设时限	
申报单位基本 情况			
“先建后补”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预期 成效			
项目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推荐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部门审核 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同时上报相关附件材料。		

项目投资预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一	新建工程					
二	设备购置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四	总投资					
五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自有资金				

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承诺函

承诺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 1.开展项目申报时，我单位（本人）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我单位（本人）申报的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 3.如我单位（本人）获得项目建设资格，保证在用地备案范围内，生态红线外合规开展建设；保证安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机构）验收，否则自意放弃相关补助资金；保证申报的上杭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申报其他财政补助项目。 4.项目建成后畜禽粪污资源化设施配套率达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以上，保证环保（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我单位（本人）保证无涉黑涉恶行为。 6.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或本人按手印）： 年 月 日

上杭县畜禽粪污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范围 (对象)			
配套消纳土地 位置及面积			
服务设备			
管理制度			

实施内容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人所在地乡镇农技（林业）站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一份、乡镇一份、县农业农村局一份，同时上报相关附件材料。

抄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县检察院、法院。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